



Guangxi Hengxin Group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体育学校2026年食堂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24-GXJX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5]2924 号

采购单位：贵港市体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属行业：批发业）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体育学校2026年食堂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GGZC2025-C3-990324-GXJ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体育学校2026年食堂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24-GXJX

项目名称：贵港市体育学校 2026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23141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贵港市体育学校 2026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1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无。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z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6.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体育学校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桂林路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

联系方式：葛福良，0775-42314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福桂三千城B#-213号铺

项目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0775-3326610

广西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无
19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1）现场送达方式：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2）邮寄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福桂三千城B#-213号铺，接收人：广西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326610；（3）电子邮箱方式：1223615143@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332661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福桂三千城B#-213号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零壹拾叁元整（¥25013.00）。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单位名称：广西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175384900001244</p>
------	--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

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验收 <input type="radio"/>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食堂副食品配送采购预算情况

学校享受伙食补助的学生、教职工约 331 人，周一至周五就餐人数 160 左右，周末及寒暑假集训就餐人数约 331 人，食堂副食品配送采购预算金额 231.41 万元。采购时间为一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需求

说明：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一）、产品要求：

肉类	<p>▲1、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猪肉为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屠宰厂（场）加盖验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肉类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如：《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肉类产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保证每口新鲜。</p> <p>▲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供应病死禽畜肉、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饮食安全。</p>
	<p>4、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p> <p>5、肉类产品配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产品）：</p> <p>（1）肉类：猪后腿肉、猪通脊肉、猪脚、猪油、排骨、大肠、猪肝、猪耳、猪心、猪血、鸡肉、鸡杂、鸡翅、生鸡爪、鸡腿、乌鸡、土鸡、鸭肉、鸭翅、鸭掌、狗肉、羊肉、羊肉片、牛肉、牛肉片、牛腩、牛杂、牛百叶、牛肉丸、鱼丸、鱼卷、鱼付等。</p> <p>（2）水产类：草鱼、鲤鱼、大头鱼、鲫鱼、鲢鱼、带鱼、罗非鱼、鱿鱼、黄鳝、泥鳅、河蟹、虾、甲鱼、牛蛙等河鲜及龙虾、牡蛎、贻贝、多宝鱼、鱿鱼等海鲜。</p> <p>（3）早餐类：粉、油条、面点、烤包等。</p>

蔬菜类	<p>▲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供应商人民币1000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水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其中：</p> <p>2.1、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2.2、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p> <p>3、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p> <p>▲4、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p> <p>▲5、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饮食安全。</p> <p>▲6、具有专门的蔬菜检查室，具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由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验场所、检验设备发票、人员情况等）。</p> <p>7、瓜果蔬菜配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产品）：</p> <p>蔬菜水果类：凉薯、洋葱、菠萝、鲜玉米、淮山、西芹、酸菜、酸豆角、上海青、白笋、生菜、菠菜、香菇、香菜、木耳、金针菇、玉米棒、冬瓜、青瓜、南瓜、节瓜、苦瓜、胡瓜、佛手瓜、尖椒、青椒、豆角、大白菜、韭菜、包菜、芹菜、蒜心、蒜苗、四季豆、荷兰豆、青豆、土豆、豆芽、小葱、大葱、大蒜、白萝卜、西兰花、凤蘑菇、平菇、西红柿、莲藕、芋头、莴笋、豆腐、水豆腐、豆皮、日本豆腐、豆芽；苹果、梨子、香蕉、橘子、西瓜、柚子、葡萄等。</p>
粮油副食品	<p>1、供应商提供的粮油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粮油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副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供应商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供应商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协议拒付当月货款。</p>

	<p>2、投标产品具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备“QS”食品质量认证</p> <p>▲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商品。</p> <p>▲4、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供应商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5、副食品配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产品）：</p> <p>大米、油、牛奶、绿豆、红糖、白糖、淀粉、鸡精、白醋、生抽、胡椒粉、五香粉、发酵粉、麻油、老干妈、陈醋、八角、桂皮、十三香、火锅料、海带、紫菜、干木耳、榨菜、豆沙、干香菇、竹笋、干辣椒、花椒、红枣、酸菜、酱菜、鸡蛋、皮蛋、咸蛋、鸭蛋、木柴、酒精、丁烷气罐（卡式炉）等。</p>
--	---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服务期和地点	<p>服务期： 1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折扣率为：$80\% \leq \text{投标报价折扣率} \leq 100\%$，超过范围的报价无效；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服务承诺、安装、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等。市场售价参照（贵港市华隆超市、永盛超市、德龙超市）成交人必须认可由采购人制定的市场考察价，作为食品供应价格的结算依据。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其中标时的报价，若发现违规，发现一次停止一周供货，发现二次（含）以上的取消供货资格。</p> <p>某货物的单价=市场售价*中标折扣率。</p> <p>折扣率=折扣/原价格</p> <p>一件商品原价格100元，折扣率为88%，折后为88元。</p>
3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1、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根据采购人惯例，每月（当月1日至当月31日），采购人当月月底支付中标供应商供货相应数额的货款；中标供应商在次月5日前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p>

		<p>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p>3、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人的财务部门备案。</p> <p>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4	质量及包装要求	<p>1、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p> <p>▲2、中标供应商提供副食产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者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2.1、中标供应商提供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产品，中标供应商不得在定价后，用低劣产品替代，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供应商将被处以5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10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p> <p>2.2、中标供应商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p>
5	送货要求	<p>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供货。</p> <p>▲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供应不局限于其中标范围的货物。</p> <p>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p> <p>5、数量问题。供应商所供应的肉类产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供应商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1万元的，采购人将终</p>

		<p>止协议，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p> <p>6、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7、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p>
6	物料验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p> <p>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7	安全责任	<p>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p>
8	其他要求	▲1、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种养或经营场所、办公场

	<p>说明</p> <p>所、仓库等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p> <p>4、当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情况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将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经营过程中供应商达不到相关配送要求，配送出现问题，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转的； ②供应商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受到食药监部门处罚的； ③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在“以次充好”、食材质量不达标、不符合食用标准的； ④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行为的。 <p>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人，共3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商务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磋商小组讨论进档，各评委档内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的规定，磋商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某磋商人价格分 = 某有效磋商人报价折扣率（%） / 评标基准价（最低折扣率） × 1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竞标人的评标价=竞标报价。

2、磋商人实力与配送能力（服务保障能力）（满分 15分）

（1）具有固定的专用运输车辆（9分）

磋商人自有厢式专用配送货车每辆得 1.5 分，满分9分。（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内部彩色图片且清晰可辨，提供车辆为磋商人或法人名称的购买发票、行驶证复印件。）

（2） 储备能力（经营及仓储场所）分（6分）

磋商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及仓储场所（**场所内配备有冷库**）的，面积为 100（含）—400（含）平方米的，得 2分；

磋商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及仓储场所（**场所内配备有冷库**）的，面积为 401（含）—800（含）平方米的，得 4 分；

磋商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及仓储场所（**场所内配备有冷库**）的，面积为 801（含）以上的，得6分；

（注：①需附场地相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土地权属证明）、租赁合同等，提供场地彩色图片；②冷库提供安装建设合同及发票扫描件）。

3、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磋商人所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如不在档次内，则为 0 分。

一档（4分）：磋商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简单，方案实施配送基本满足，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

二档（8分）：磋商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基本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配送效率满足需求、服务机构网点设置单一，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内容齐全；注：为保证食品配送安全，拟投入的配送人员须为磋商单位正式员工【3人-5人】的，具备健康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有证明编号条码或二维码，可通过广西人社网上服务大厅 <http://rswb.gx12333.net> 或人社局网站等官方网站进行验证，并附参保人员名单，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成交资格，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原则上一辆车配备一位专职配送人员。）

三档（12分）：磋商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配送效率满足需求、运输工具满足需求、服务机构网点设置分布合理，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齐全；注：为保证食品配送安全，拟投入的配送人员须为磋商单位正式员工【6人-10人】的，具备健康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有证明编号条码或二维码，可通过广西人社网上服务大厅 <http://rswb.gx12333.net> 或人社局网站等官方网站进行验证，并附参保人员名单，

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成交资格，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原则上一辆车配备一位专职配送人员。）

四档（16分）：磋商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配送效率高、运输工具符合材质输送要求、服务机构网点设置分布合理，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齐全、详尽，食材配送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符合招标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注：为保证食品配送安全，拟投入的配送人员须为磋商单位正式员工11人（含）以上的，具备健康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有证明编号条码或二维码，可通过广西人社网上服务大厅 <http://rswb.gx12333.net> 或人社局网站等官方网站进行验证，并附参保人员名单，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成交资格，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原则上一辆车配备一位专职配送人员。）

4、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满分 14 分）

由评委根据磋商人所提供的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如不在档次内，则为0分。

一档（3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简单描述。

二档（6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无针对性，检验检疫措施一般。

三档（10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四档（14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

5、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磋商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如不在档次内，则为0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有简单描述。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有相应的解决基本应急措施。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应该包括车故障、不可抗力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四档（16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

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6、管理制度分（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磋商人所提供的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如不在档次内，则为 0 分。

一档（3 分）：磋商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一般，不够全面完整，实用性一般。

二档（6 分）：磋商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良好，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三档（9 分）：磋商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优秀，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7、应急方案分（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磋商人所提供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如不在档次内，则为 0 分。

一档（3 分）：没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应急预案简单、不具体、可操作性一般，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差；

二档（6 分）：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应急预案比较详细、可行、可操作性较好，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良好；

三档（9 分）：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应急预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好。

8、企业信誉实力（满分 11 分）

（1）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承接同类配送服务业绩的（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2）根据投标人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评分，保额在 500 万元（含）的得 4 分；保额在 3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不含）的得 2.5 分，保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保单发票及保险条款扫描件）

（3）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总分=1+2+3+4+5+6+7+8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并推荐不多于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总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1、竞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服务承诺、安装、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等。市场售价参照（贵港市华隆超市、永盛超市、德龙超市）成交人必须认可由采购人制定的市场考察价，作为食品供应价格的结算依据。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其中标时的报价，若发现违规，发现一次停止一周供货，发现二次（含）以上的取消供货资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_____；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根据采购人惯例，每月（当月1日至当月31日），采购人当月月底支付中标供应商供货相应数额的货款；中标供应商在次月5日前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3、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人的财务部门备案。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中标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企业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 (2)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3) 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 (4)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5)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 (6)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 (7)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8)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 (9)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 (10)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 (11)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 (12)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 (13)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4)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1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 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已满足退出条件的，不适用条件运用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对中标企业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测评分低于 95 分的，学校对中标企业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低于 90 分的，中标企业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低于 85 分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供应商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终止合同。

4、中标企业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能参与我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问题的。

(2) 被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3) 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5、中标企业在履约期间，中标企业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因食材安全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章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折扣率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1、折扣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3、报价是指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工伤意外保险及维护费等。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50169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50169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